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地财综〔2024〕15号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财政局、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塔城市、额敏县、乌苏市、沙湾市、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综〔2024〕16号)等规定，现就分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你县（市）2024年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8），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24〕15号）文件规定执行。2024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

二、县（市）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县（市）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科目。

四、对于奖励金，县（市）财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重点对进展快、示范效应好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予以奖励，并兼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

五、各县（市）有关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表
2. 塔城地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3. 专项资金跟踪单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按任务量分配资金		应分配资金 总量	提前 下达数	此次 下达数
		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塔城地区	2366	2581	4947	4120	827
1	塔城市	18	1443	1461	0	1461
2	额敏县	1072	852	1924	1688	236
3	乌苏市	881	0	881	1000	-119
4	沙湾市	0	286	286	0	286
5	和布克赛尔县	276	0	276	1000	-724
6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119	0	119	432	-31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8	
	其中：中央补助		1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塔城市发放租赁补贴30户, 剩余资金用于回购公租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回购公租房一套（9万元）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发放租赁补贴30户（9万元）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43	
	其中：中央补助		144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塔城市年度总体目标28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奖励资金用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8个小区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2925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	额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72	
	其中：中央补助		107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536套（间）。其中既有建筑改造143套，当年完工并交付使用。新建22套完工并交付使用，371套新建任务的全部开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保障性租赁住房536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	额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52	
	其中:中央补助		85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3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惠及居民136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完成3个老旧小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1368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塔城地区乌苏市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81	
	其中:中央补助		88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500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保障性租赁住房500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	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86	
	其中：中央补助		28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2个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完成2个小区的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683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塔城地区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	和布克赛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76	
	其中:中央补助		27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500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保障性租赁住房500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塔城地区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	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9	
	其中:中央补助		11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16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保障性租赁住房216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专项资金跟踪单

各县(市)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人：

下达资金名称	下达资金文号	执行年度	指标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 支出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未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进度	备注 (详述未支付原因)

说明： 1. 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塔城地区本级安排的政府性基金资金。
 2. 各县(市、单位)数据请具实填列。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3. 上报时间为每月28日前。